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3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1,500万元至2,5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和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7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最高成交价为8.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105,1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3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9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3,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18,8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2021年6月10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9,780.00万元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9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即不低于43,632,784股(含)且不超过87,265,568股(含),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33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共计10,5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5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3,184,33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5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89,507,842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06,627,636.51元。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自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内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89,507,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股份5.89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资金基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每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2021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5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2-04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蓝色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批准本公司注册发行统一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各品种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及2021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1-032及【CIMC】2021-060)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于2021年8月1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 DFI 31号)(以下简称“31号接受通知书”)。根据31号接受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31号接受通知书落款之日起年内有效(有效期至2023年8月17日),在注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分期公开发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向发行相关产品。
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13.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768,89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工作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2-04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3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在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4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13.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768,89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工作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3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宝蜀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2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88号宝钛宾馆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宝蜀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宝蜀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2	《宝蜀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3	《宝蜀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宝蜀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宝蜀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宝蜀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8	《宝蜀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述职报告》	√
9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签署有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2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6	宝钛股份	2022/6/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25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差异化分红转送: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56,875,3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981,274.5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缴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资格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
(3) 对于通过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股通投资者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8825988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26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华汽”)被债权人莱州千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向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州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10号)。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莱州法院下发的《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0683破(申)4号及《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裁定书》(2021)鲁0683破6-1号,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临2021-35号)。
莱州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莱州华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1-45号)。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莱州法院下发的《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0683破6号,裁定终止莱州华汽重整程序,并宣告莱州华汽破产,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由破产重整转入破产清算的公告》(临2022-01号)。
莱州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莱州华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未表决通过莱州华汽《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2-05号)。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莱州法院下发的《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0683破6-1号、(莱州)0683破6-2号、(2021)鲁0683破6-3号,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2-19号)。
莱州华汽破产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莱州华汽相关资产进行拍卖,以推进破产重整清算进程。
一、莱州华汽资产拍卖情况
(一)主要资产拍卖情况
莱州华汽名下房地产、机器设备及附属设施于2022年5月30日10时至2022年5月31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网址:https://m.tb.cn/hf8zEio?tk=LuZ2Z29Balid)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如下:
1. 房屋建筑物,位于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街道十里堡村,房权证号为“莱房权证城港路街道字第063004号,第004001号,第064269号,第2003119977号,第2003135324号”,房产建筑面积共49,588.04平方米,其中包括5层办公楼1楼、沿街二层楼房1楼、机加工车间2处、铸造车间2处、制车片车间1处、职工食堂、职工宿舍、浴池各1处、配电室1处、砂库1处。
2. 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为“莱州国用(04)第073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6,545平方米,约合144.8亩,使用权益终止日期为2052年7月5日。土地性质:工业出让。
3. 附属设施包括大门、围墙、水泥地面等。
莱州华汽资产一宗,包括电炉、造型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缠绕包装机、预成型机、喷漆线、烘干线、除尘器、光谱分析仪、硬度计、三坐标测量仪等用于生产加工制车片、制车盘的铸造、加工及配套的各种机器设备,其中部分设备已报废。
上述资产起拍价格为9,579万元,根据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根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上述资产第一次流拍后,将进行第二次拍卖,其起拍价格降幅不超过第一次起拍价的20%。
(二)其他资产拍卖情况
莱州华汽名下车辆、办公桌椅、包装材料、钢材、制车片成品及半成品等其他资产,目前在京东、淘宝网拍卖平台进行拍卖,由于涉及品类较多,待上述资产全部处理完毕后,公司将就拍卖结果一并进行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自莱州华汽破产重整由法院受理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后,公司已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莱州华汽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由于相关资产变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莱州华汽破产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